

111年06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走錯一步 滿盤皆輸
拒絕 酒色財賄貪

臺灣是個好所在，
不要貪污來破壞，
檢舉貪官做功德，
子孫才有好將來。



警政署廉政服務專線

02-23929570

02-23578944

廉能·專業·效能·關懷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竊中要害 小心為上

前言

您身邊一定有不少同事，把存摺、印章或提款卡放在辦公室的抽屜內，因為公家機關附近多設有提款機或銀行，刷簿子、提錢、匯款都很方便；更有不少同事將自有現金、團購集資、旅遊基金置於抽屜內，因為公務機關 24 小時都有保全巡邏，各出入口都有監視器，比家裡還安全，為貪圖方便就不帶回家了。

若您也有以上的想法及行為，請仔細研讀下列案例，因為您認為最安全的地方，可能就是最危險的地方。

案例摘要

「我一早來上班，就發現抽屜有被翻過的痕跡，裡面的現金都不見了，那是我跟同事們下個月要出國旅行的基金，收齊後就要交給旅行社，沒想到...」被害員工 A 驚慌失措的說著。

「這小偷真可惡，連我抽屜裡的幾十元零錢都要偷...」被害員工 B 義憤填膺的說著。

這是發生在某縣市政府的竊盜案，賊仔哥在數月內先後光顧高雄、臺南、臺中、新竹、桃園及彰化等 6 個縣市政府，作案手法如出一轍，趁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之際混入大樓內，先躲在樓梯間等隱蔽角落，待

員工下班後，伺機至各樓層，發現若沒有員工在內加班，就逕行闖入，隨機打開或撬開抽屜搜刮財物。

由於賊仔哥曾經從事公務機關事務機器業務，熟悉政府單位辦公環境及作息，於某次竊盜中，被返回取物的女員工撞見，賊仔哥運用過去當維修員經驗，竟然神色自若和女員工寒暄，等女員工走後，再好整以暇的竊取財物。

後因監視錄影畫面曝光，賊仔哥的友人向警方報案而落網，竊盜背後動機是因其向地下錢莊借款 80 餘萬元，連本帶利漲至 180 萬元，只好鋌而走險，連續犯下 6 件縣市政府竊盜案，不法所得竟高達 90 餘萬元，警方至其住處取出竊得剩餘的 19 餘萬元，其餘款項多拿去抵債或花用，蒙受損失的縣市政府員工大多求償無門，只能自認倒楣。



問題分析

- 一、為了洽公民眾方便，公務機關於上班時間難以門禁管制，此時如何在「機關安全」及「便民服務」間取得平衡點？
- 二、辦公場所內雖設有保全巡邏及監視錄影設備，就能確保人員及財物安全無虞嗎？
- 三、私人貴重物品放置辦公場所內是否妥當？機關同仁的安全維護觀念是否正確？

四、若於辦公處所內發現可疑人士時該如何處置？機關同仁是否有保持高度警覺？

改善及策進作為

古人有云：「惟事事，乃有其備，有備無患。」，由此可知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首重預防。於瞭解機關安全狀況後，考量各種不利潛在因素，知所警惕、防微杜漸，確認機關安全維護工作應有之認知與措施，建立各種改善及策進作為預先防範：

一、現今辦公場所為便民服務多採開放空間，於上班時間洽公民眾進出頻繁，加上出入口多難以全面管制，易成為竊盜犯罪溫床；惟各機關基於場所安全維護之責，仍應於必要範圍內，制訂「人員進出管制辦法」，對於機敏資料存放區、財產存放庫房、中央控制室、電腦機房、網路交換中心等，不分上下班時間，皆應全面監控。若於非上班時間進入機關內，管制人員應先行確認證件並登記進出入時間及目的備查，嚴格執行管制措施；機關於內部辦理對外活動時，應加強保全巡邏次數與留意可疑人士，並強化各項安全維護工作，增進即時應變能力及反應處置能力。

二、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雖有保全定時巡邏與多部監視錄影器系統運作，惟因範圍大、樓層多，又屬開放空間，單憑數位保全人員，無法鉅細靡遺兼顧每個角落，故除了由保全人員確實巡邏外，還要定期檢視監視

錄影系統運作狀況，並維修保養及檢討拍攝角度及位置，強化設施安全功能，建立滴水不漏的維護措施。

三、灌輸同仁正確的安全維護觀念，宣導個人貴重物品隨身攜帶，不宜置於辦公場所內。公有財物應妥善收存且由專人保管，放置保險箱內並定期盤點。

四、維護機關安全絕非少數人責任，必須全體同仁齊心努力，隨時保持高度警覺，不可疏忽懈怠，若遇可疑人、事、物應立即通報駐衛警、保全人員、轄區警察及政風機構，切勿存僥倖心態輕忽情勢，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害。

叮嚀事項

由上述實際案例來看，賊仔哥能順利偷遍 6 個縣市政府竊得 90 餘萬元，可見辦公處所並非最安全的地方，也由於部分員工缺乏正確的機關安全維護觀念，疏忽懈怠之下造成無法彌補的後果。

另重大竊案發生後，各機關雖有加強門禁管制措施及建置監視系統之作為，然隨時間久遠，相關設備因年久失修或損壞，若無定期檢視，可能早已喪失功能而不自知，同樣的竊案可能一樣再發生，唯有加強機關安全宣導，使員工知所警惕，時時刻刻居安思危、積極防範，貫徹各項安全維護作為，才能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結語

維護機關安全乃全體員工共同責任，除應時時提高警，留意身邊可疑人、事、物並確實通報處理外，並應定期檢查各項安全維護設備，共同發揮整體力量，以期達到「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的目標。

所謂「道高一尺 魔高一丈」，我們雖無法確保竊案不再發生，但至少也應做到讓有心人士難以下手、知難而退的維護措施，才能共同創造安心、安全、安適的三安辦公環境。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析論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

分析：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除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追究其行政責任外，且應視其當時身分、所洩漏機密之內容、有無對價關係等情節，分別適用普通刑法或其他相關之刑事特別法予以論罪科刑。公務員依法所應保守之秘密，包括國防上應保守之秘密、軍事上所應保守之秘密、職務上所保管或持有之秘密等，實務上最常發生且與公務員攸關的違法類別，殆為刑法第 132 條「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有鑒於此，本文擬就刑法第 132 條之構成要件，以及司法實務上之見解，提出心得淺見，並佐以案例說明，俾供作公務人員經辦相關業務時之參考。

構成要件：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第 3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300 元以下罰金。」茲依該條文內容，分項析論其構成要件如下：

一、本條文第一項之犯罪主體為「公務員」：

公務員之定義明定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之公共事務者。」此為最廣義之公務員定義，不以有無經考試、銓敘、任用為準，只要符合相關身分、授權、受託等法令規定即為已足。

二、本條文第 1 項之犯罪手法為「洩漏」或「交付」：

稱洩漏者，謂使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之意，洩漏之方法並無限制，以公開或秘密方式進行均可，如張貼公告、公開提示、秘密傳閱、透過科技設備傳輸、口頭或電話告知等，重點在於使應屬秘密之內容，讓不應知悉秘密之人知悉，至於相對人為特定之人或為不特定之人，均在所不問。稱交付者，即將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他人管有，交付之方式亦無限制，親自交付或託請他人交付均可，重點在於使應秘密之物移轉予不應持有者之管有，以移轉管有為實行既遂之要件，且交付當然涵蓋洩漏之意旨，不另論罪。

三、本條文第 1 項所保護之客體為「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所稱之國防者，係指國家為對付外敵所籌備之一切軍事上設施，包括顯在武力及可得動員而為戰爭之潛在武力。所稱之應秘密者，係指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關係而應保守之秘密者而言；其類別不以法令明文規定者為唯一認定標準，舉凡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以及入出境紀錄等，或涉及個人隱私或攸關

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該等秘密之必要，但已經洩漏之秘密，則不為秘密；另亦須視事件之性質，判斷其是否屬應秘密之資料及內容，如尚在進行調查或偵查之犯罪案件、稅務違章案件之檢舉人、公務人員考績獎懲評定會議發言情形、尚未決標之政府採購案底價、人事甄審考試評審紀錄、評估階段之政府重大措施、金融帳戶存提或財產交易往來資料等。所稱之文書，係指表示意思時用以記載或證明其內容之物，須具有文字性、有體性、持久性及意思性，包括函文、書籍、紀錄、表報、單據、計劃書等；所稱之圖畫，則包括設計圖、工程圖、地理位置圖、DNA 基因圖譜等；所稱之消息，指未形諸於文字之言語訊息，如以口頭或電話轉知應秘密之內容等；所稱之物品，屬概括之規定，其顯現存在方式為前述文書、圖畫、消息以外之其他物品，均屬之，包括電腦磁片、影音視訊、數位電磁紀錄、照相底片、錄音（影）帶等。上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須為公務員所製作或職務上所掌管持有、或為其職務上所知悉者，其性質係屬公有。至於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則應依刑法第 318 條規定處斷。

四、本條文第 1 項內容，係處罰故意犯，第 2 項則是明示處罰過失犯，即公務員因過失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公務員為該等行為時，是否故意或過失之認定，則視具體個案情節，由負責偵審之檢察官與法官，依刑法第 13 條（直

接故意與間接故意)、第 14 條 (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之要件，妥慎認事用法予以釐清責任。

五、本條文第 3 項，則是追究非公務員故意洩漏或交付國防以外秘密罪之刑責，其犯罪客體為非公務員，即公務員以外之所有人員，均為本項犯罪之客體。非公務員亦有可能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本條文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如：律師於檢察官偵查中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中，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委聘為辯護人陪同在場，所得知之偵查作為與案情進度，於該案件尚未偵結起訴或作成處分前，相關內容係屬不可公開之秘密，對外洩漏或交付，將可能影響特定人之權益，甚至危害其安全，或是使司法機關之偵查、調查作為曝光。又如：會計師受聘擔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交易委員會上市公司審查委員，若洩漏開會審查內容，將影響市場交易之公平與安全。至於執行業務人員 (如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 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則依刑法第 316 條處斷。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



消費者保護宣導

境外消費糾紛難解 交易前請審慎評估

受到疫情的影響，宅經濟成為消費趨勢主流，不僅國內消費爭議案件量連續 2 年突破 7 萬件，跨境爭議亦明顯增加。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 特別針對常見的境外網購及線上遊戲，研析相關案例，提供消費者可採行措施，以降低跨境消費風險。

行政院消保處以臺韓跨境爭議為例，去(110)年共收到 271 件申訴，其中 183 件為網路購物爭議，僅 38 件獲得妥處(20.8%)；另 88 件為線上遊戲爭議，只有 3 件(3.4%)因獲 Apple 或 Google 平臺退款而告妥處。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目前跨境消費爭議雖可透過該處或我國民間消保團體與少數外國消保機構的合作關係，商請外國消保機構介入協調，但跨境本質上存在著「管轄權」、「法規適用」及「文化差異」等問題，不僅處理費時，且大多難以達到預期結果。

因此，行政院消保處研析跨境爭議案例，提供以下建議，幫助消費者維護自身權益：

一、 境外網購：

(一) 購物前，請認明合法商家，避免在網路社群或可疑網址(一頁式網站)

交易，以免日後找不到賣家或遭到詐騙，消費者可仔細檢查商家所在

國家和聯絡資訊、銷售、運輸條款、投訴管道、退換貨政策及網路評價等。

- (二) 留存商品頁面、交易資訊與契約條款，以利主張權益。
- (三) 跨境網購需要支付的關稅、運輸或快遞費以及其他服務費等多項費用，下單網頁未必有顯示。
- (四) 遇商品瑕疵，或有品項、顏色、尺寸錯誤等狀況，消費者如欲主張業者自行負擔退貨運費或無條件解約，多會遭到境外業者拒絕，除非已訂在其契約條款中。
- (五) 交易關係如不是企業與消費者之間(B2C)，而是個人之間(C2C)之交易糾紛，或業者間之糾紛(B2B)，多不受各國消保法規保護，亦即消保機構並不受理類似申訴。

二、線上遊戲：

- (一) 玩家勿因遊戲為中文介面而誤認其為國內業者，可至「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查詢。如與未在國內登記或營運之遊戲業者發生糾紛，即屬跨境爭議。
- (二) 其他國家並無如同我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具強制力之契約規範，以玩家遭停權為例，如欲要求業者出示電磁紀錄或證據等訴求，外國業者常以業務機密為由拒絕。基於此原因，迄今尚未有韓國遊戲業者同意國內消費者申請退款或解除停權之成功案例。

(三) 透過 Google Play 商店或蘋果 App Store 等支付平臺付費之交易，遇爭議可試著同時向平臺與遊戲客服申請退款。

(四) 玩家儲值或進行遊戲內之交易，請評估爾後倘不幸發生跨境糾紛之風險，嚴控消費額度。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採購篇 -地坪未開挖，虛報有開挖

【故事簡述】

賈關懷擔任清流國小的校長，為了改善校園運動環境，辦理校內球場及 PU 走道整修工程，由歐北座公司得標。按照契約施工內容，歐北座公司應先開挖地坪整理，再重新鋪設瀝青及 PU 走道。但是，歐北座公司貪圖省事、又想省錢，沒有開挖地坪，只刮除原有瀝青、PU 面層及重鋪後，即向清流國小提出竣工報告並申請驗收。

游錢多是歐北座公司的老闆，與賈關懷是多年同學好友，賈關懷知道歐北座公司沒有開挖地坪，決定護航讓廠商通過驗收。賈關懷找來游錢多與負責本案設計監造的建築師曾好，三個人討論決定用清流國小的名義，發文給曾好的建築事務所，表示：「經查，本校中央球場PU 走道施工部分，貴建築師認為開挖後，尚屬良好，擬變更設計，本校無異議。」

此外，賈關懷還將發文日期，回溯填寫至歐北座公司申請驗收之前，企圖營造歐北座公司在驗收前，已完成全部施作項目，符合申請契約的變更流程等假象。

賈關懷明知歐北座公司未依合約施作，且不符驗收規定，卻仍故意違反驗收程序及採購規範，讓歐北座公司獲得免付違約金新臺幣 7 萬 8,000 餘元的不法利益。最後，賈關懷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

【溫馨叮嚀】

工程完工前，如有發現不需要施作的情形，而與原設計內容發生差異時，應辦理契約變更，就未施作部分扣減工程款；但是，如在竣工後，進入驗收階段時，即應依照合約內容辦理減價收受及扣罰違約金，方符機關採購需求及政府採購法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驗收時，如發現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依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同法第 72 條第 2 項同時規定，如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因此，機關辦理工程採購驗收時，如遇有驗收不合格的情況，應先訂定合理期限，請廠商改正；如驗收不符項目經機關審酌後，認定符合減價收受的要件，始能辦理減價收受，並依契約約定內容，處以違約金，而非於驗收後，逕以契約變更或修改竣工圖等方式，讓廠商得以規避扣罰違約金。

【參考法規】

政府採購法

第 72 條 機關辦理驗收時應製作紀錄，由參加人員會同簽認。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其驗收結果不符部分非屬重要，而其他部分能先行使用，並經機關檢討認為確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就其他部分辦理驗收並支付部分價金。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

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其在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驗收人對工程、財物隱蔽部分，於必要時得拆驗或化驗。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第 4 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第 9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同前

